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　被告　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杰
被　上訴人
即　　原告　新北市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
（原名新北市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）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正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佰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玖萬零陸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